

杞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关于实施教育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育领域守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提升校园诚信软实力，根据法律、法规和《开封市教育信用信息归集及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全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教育工作者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包括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本市公立学校及获得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职教师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杞县教育体育局成立征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责任股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征信工作的机构建设、调度推进、检查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股，具体负责征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各单位也要成立征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责任人任成员。

第五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信息数据安全，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被征信人同意提供的除外。

第二章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各单位要严格规范信用信息提报渠道，确定专人负责基本信息及师德、规范教学行为、财会、业务、安全等方面信息的提报。有人员变动要于事件发生的次月及时更新基本信息。相关责任人按要求上报信用信息后，征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赋分，由学校加盖公章，学校主要负责人、教职工本人签字后，录入征信管理平台。信用信息录入后需要更改、增减，均要由相关责任人出示证明，学校加盖公章，学校主要负责人、教职工本人签字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信用信息录入工作。每月25-30日，将本月形成的守信、失信记录录入市社会征信子系统重点人群信息的个人档案中。

第八条教育局为每年度的公立学校建立信用档案，各学校为每位产生有效信用记录的教职工建立信用档案，档案中需同时存入相应的证明文件及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学校盖章的信息。

第九条各学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将学校上一季度录入征信管理平台的有效信息记录表经单位盖章后报教育局人事科存档备案。

第十条 当事教师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将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日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第三章教育守信、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守信行为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自觉履行诚实守信的行为。主要包括：

职业道德：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

2、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

3、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

4、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

6、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7、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的记录。

荣誉记录：

8、因职务行为受到学校或县市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社会公德：

9、年度内有5次以上参加志愿者服务、义工等活动的记录。

10、有扶贫济困、慈善捐助公益事业等的记录。

11、有骨髓捐献等的记录。

12、积极参加县市级以上组织的群众文体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前三名）的记录。

13、年度内在好人好事、拾金不昧、救死扶伤、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记录。

家庭美德：

14、长期赡养年老体弱的家庭成员。

15、无偿照顾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和残疾人。其他：

1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2、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3、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4、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

5、为他人做假证明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6、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7、体罚学生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8、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9、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10、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 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11、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 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1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整的记录。

13、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归的记录。

14、擅自脱岗、离岗、串岗，无故不上课等违反工作 纪律的记录。

15、考前泄漏试题或阅卷登分私自改分的或考试中私 换学生替考、帮助学生作弊的记录。

16、迟到早退月度超过2次或全年累计超过6次的记 录。

17、上班时上网聊天、打牌、下棋、打麻将、炒股、 玩电脑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记录。

18、在各种评议、评优活动中行贿、索贿、拉选票的 记录。

19、将学校公有资产据为己有或因缺岗造成集体财产 损失的记录。

20、违反禁酒令及其它公车管理规定的记录。

21、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 记录。

22、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记录（降为B级）。

23、受到市级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效能告诫，或采取停止执行职务、待岗学习、作出检查、禁闭等措施的记录。

24、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

25、组织或者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的记录。

26、压制批评、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他人的记录。

27、参与或者支持色情、赌博、迷信等活动的记录。

28、借贷、赊购不能按期偿还被法院强制执行等失信行为的记录。

29、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道、工作纪律的失信行为。

第四章 信用等级确定

第十三条 学校信用体系分级评价采用60分制，实行动态评价。

（一）合计得60分以上学校授予一级信用先进单位

（二）合计得50-59分以上学校授予二级信用先进单

(三) 合计得40-49分以上学校授予二级信用先进单位

(四) 合计得15分以下学校为信用评价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

教育领域教职工信用体系分级评价采用千分制，实行动态评价。

(一) A+级为诚信模范级别，分值在1000分以上；

(二) A级为诚信级别，分值在960-1000分；

(三) B级为较诚信级别，分值在850—959分；

(四) C级为诚信警示级别，分值在600—849分；

第十四条 学校信用分默认总得分60分，教职工信用信息默认总得分1000分。信用信息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减分构成，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学校内信用等级不超过 市级征信平台的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信息形成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1年；超过期限的，予以删除，转为档案保存。第五章信用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须以个人信用等级为依据，对A级以上（含A级，下同）的，在干部选拔使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优先考虑；对B级以下的，视失信具体情节，在相关方面做出惩戒和制约。

第十七条 对个人信用等级A+级的，根据守信具体情节，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一）在干部推荐考察中重点关注，在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

（二）在各级组织的专业培训、学习深造等工作中，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优先安排。

（三）在各级各类评先选优中，优先予以推荐。对典型示范作用明显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表彰。

（四）在推荐各级“两代表一委员”提名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进行整改，并将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干部调整使用中，不得作为提拔重用对象。

（二）不得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三）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取消年度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四）在各级组织的专业培训、学习深造等工作中，不予推荐。

（五）提名推荐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时，不予考虑。

（六）在单位一般不得分管或从事掌管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工作。

(七) 根据个人失信情节，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对个人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实施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外，还应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不能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 根据失信情节，属领导干部的，给予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或降免职处理；属一般教师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原岗位，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